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五八一次会议(复会一)

20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维蒂希先生/贝格尔先生 . . . . . (德国)
-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 武卡希诺维奇先生  
 巴西 . . . . . 德奥利维拉女士  
 中国 . . . . . 刘冰先生  
 哥伦比亚 . . . . . 金塔纳先生  
 法国 . . . . . 阿罗德先生  
 加蓬 . . . . . 奥南加夫人  
 印度 . . . . . 库马尔先生  
 黎巴嫩 . . . . . 阿萨夫先生  
 尼日利亚 . . . . . 伊库鲁先生  
 葡萄牙 . . . . . 马杜雷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 . . . . 赫万女士  
 南非 . . . . . 穆龙瓦纳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格林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埃德尔斯坦女士

议程项目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1/250)

2011年7月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409)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下午 3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

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让我与前面的各位发言者一道感谢德国主持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赞扬德国外长今天上午与会。秘书长办公室、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儿基会和其他有关机构所做的有益工作，无疑会大大有助于处理当代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

斯里兰卡赞同德国常驻代表团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加拿大常驻代表团和联合国青年方案协作，在 6 月组织了三场会外活动。这些活动增进了我们对这些问题的了解。有关讨论突出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协调行动遏制和制止招募儿童参加武装战斗的恶行的紧迫性。剥夺儿童的笑容和梦想，使其身负重伤和机枪，骇人听闻，是对某些团体和个人价值观的严厉控诉。

但斯里兰卡对“国际冲突动态组织”在加拿大和德国常驻代表团赞助下发表的报告作出严重保留。例如，该报告声称，有涉嫌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犯下罪行的人继续担任政府高级职位，这种说法罔顾事实、误导视听。我国政府一向鼓励前武装团体放弃暴力，加入民主进程，这是和解努力的一部分。根据这一方针，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这个恐怖团体的一个分裂派别“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猛虎人解”组织)已经作为一个正式注册的政党加入政治进程，它不再是一个武装集团。

同在有前恐怖组织转变成为合法政党的其他国家一样，“猛虎人解”组织已经加入民主进程。他们已经按照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政府达成的一项三方行动计划释放了所有儿童战斗人员，其成人干部大都已经加入民主进程。这对各方面工作已经产生裨

益。报告似乎想要让痛苦的过去死灰复燃，把追究招募儿童兵的责任问题政治化，却不幸忽略了那些错综复杂的背景现实。

本次辩论会在现已确认的六种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行径事件日益频繁和严重的背景下召开。儿童是最脆弱群体，因此需要有意识保护。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在报告(S/2011/250)中提出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惩罚执意严重侵害儿童的惯犯的建议。在斯里兰卡，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的儿童兵是被该组织用来牺牲的炮灰。

关于在制裁委员会报告和建议中系统性地提供侵害儿童信息的建议，我们谨敦促安理会和工作组确保这方面收集的信息客观、准确、可靠，并在相关国家国家工作队所有成员在场的情况下，以公开透明的方式经过专家、包括法医专家验证。必须严格遵守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其中明确规定，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开展必须与相关国家密切磋商。我们回顾斯里兰卡与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提交的全球横向情况介绍的不愉快经历。提交安理会的许多报告没有征求国家工作队的意见。报告不实将导致人们对报告来源和秘书长报告本身的可信度产生怀疑。

斯里兰卡在落实杜绝招募儿童兵的零容忍政策，包括通过“带回孩子”运动实现前儿童兵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按任何标准来看都是值得肯定的。

根据最近公布的一份儿童基金会报告，1983 年至 2002 年猛虎组织作战部队 60%以上是由 18 岁以下男孩和女孩组成的，其中包括海啸后网罗的孤儿。儿童基金会记载，在 2003 年至 2009 年期间，猛虎组织招募了逾 5 700 名儿童兵；另有人建议有近 2 万人。儿童兵经常被用来用砍刀攻击村民和充当自杀炸弹手，尤其是女孩。此类攻击事件发生了数百次。在冲突最后阶段，大批儿童被用来充当炮灰。为了实现一个疯子狂妄的恐怖主义梦想，牺牲了不止一代儿童的生命。

儿童寻找亲人和实现家庭团聚工作正在取得巨大进展。根据最近发布的一项儿童基金会研究报告，64%的泰米尔族失踪儿童是被猛虎组织招募的。其中许多人可能已经在蚊子成灾的丛林中丧生。

在冲突后阶段，我们非常重视修复和重建学校并把学校交给教育主管部门。北部地区有 135 多所原被放弃的学校现已得到修复并正常运作。斯里兰卡为所有儿童提供免费教育，从幼儿园到大学，没有区别。

认识到以前参加武装团体的儿童仍然非常脆弱，我们将继续监测重新融入社会的前战斗人员。政府认识到，这些儿童应该属于社会服务部职权管理范围。儿童也是一种资产，国家将同过去一样，大力对他们的未来投资。

不幸的是，尽管有刚才介绍的进展，但斯里兰卡继续留在秘书长报告附件中的“点名羞辱名单”上。其原因似乎与五名孩子案件问题未决有关。同世界其他局势情况相比，这似乎牵强，不合理。造成上述儿童问题的一名嫌犯已经被公诉犯有刑事恐吓罪，这是刑法规定的罪行。他已经认罪，并被判刑两年，缓刑 10 年，罚款 25 万斯里兰卡卢比。

我们呼吁安理会和工作组全面、公正地评估斯里兰卡问题，将斯里兰卡从点名羞辱名单上除名。斯里兰卡现在有一名代表参加儿童权利委员会，我们打算在该委员会发挥十分积极的作用。这方面不妨指出，一位民间社会代表 Carla Stea 女士在 6 月 30 日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她建议安理会考虑建立一份光荣榜，用以表彰在解决前儿童兵问题方面成绩显著的国家，尤其是同时也已经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在这方面，也可借鉴在美国《人口贩运问题年度报告》中采用的三级分类做法。我们认为，建立一个类似名单将具有前瞻性和建设性意义，并将鼓励更多存在招募儿童兵问题的国家愿意合作执行行动计划。

我们也赞同一些代表在 6 月 30 日举行的探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会外活动中提出的意见，即应当

争取更多的联合国会员国参加，这样才能真正有意义。此外，任务规定仅涉及冲突局势。限制仅在安全理事会上讨论和允许非安理会成员仅在公开辩论上就此问题发表意见，不能切实体现广大会员国对此问题应有的严肃和集中关注程度。扩大这方面辩论范围有助于确保集体负责和有效监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发言请不要超过四分钟，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较长的发言稿当然可以书面形式散发。

我请秘鲁代表发言。

**罗德里格斯·阿尔尼亚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欢迎就我国认为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有关该问题的报告(S/2011/250)，感谢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身份介绍情况，还要感谢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

安全理事会近年来通过了一系列决议，为国际社会提供了立法框架，使得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和冲突后保护儿童的工作取得进展。这方面取得进展是因为人们越来越关心该问题，以及有关方面展现了采取具体行动的政治意愿。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决议，意味着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这项渐进工作又前进了一步。

然而，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的处境仍然令人关切。因此，秘鲁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制止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行为，并采取严厉措施惩罚在武装冲突中实施性暴力、残害或杀害儿童的人。国际社会绝不能允许此类情况不受惩罚。

秘书长在该报告中也关切地提到，学校和医院遇袭事件不断增多，儿童成为其中主要的平民受害者。因此，我国欢迎安全理事会作出重要决定，允许秘书长在其报告附件中列入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法一再袭击学校和医院的当事方名单，以及一再袭击或威胁袭击学校和医院所要保护者的当事方名单。因此，秘鲁认为，纳入这一新标准将有助于在武装冲突期间更好、更全面地保护儿童。

我国代表团重申，必须继续加强各制裁委员会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之间的沟通，以便可以采取措​​施或交流信息，从而更大力地保护儿童或是对严重侵害儿童的当事方实施适当制裁。制裁委员会必须考虑将儿童处境问题纳入其任务授权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取得的进展可被视为良好的先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也是这么认为的。

还必须继续将含有保护儿童这一明确和具体目标的具体规定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以及建设和平特派团的授权。

我国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在支持各种计划和方案方面发挥重大作用，这些计划和方案的目的是让原先是战斗员的儿童在冲突后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支持各国为此而努力离不开国际社会的支持。

正如我国曾数次表示的那样，掌握使我们能够采取预防措施，进而作出迅速有效反应的信息，对于处理该问题以及冲突中儿童遭受性暴力的问题至关重要。必须继续探索使我们能够就性暴力行为开展可靠信息交流的机制，以便采取行动减少和制止该祸害。

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机构、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之间必须大大加强这种信息交流。同样重要的是，要对部署在实地的军事人员开展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以便他们能够妥善应对涉及性暴力的局势。

成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体现了安全理事会日益致力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在这方面，必须给予适当的行政和实质性支持，以便它能够有效履行职能，包括进行非常重要的实地访问。

我还愿认可并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开展的兢兢业业和坚持不懈的工作，以及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委员会等相关机构所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

最后，存在着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期间适当保护儿童的广泛国际立法框架。因此，必须继续敦促当事方履行其义务，加强推动这项工作的机制。

我们不能动摇努力，不能允许此类事件不受惩罚，也不能屈服于困难。国际社会负有不可否认、必须履行的义务，即保障后代享有和平、发展和有利于享有人权的环境。秘鲁坚定地致力于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哈龙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对你乐意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举行这次坦率的讨论会深表赞赏。我也愿表示，我大力支持秘书长尽责按时提交报告(S/2011/250)，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以及支持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我无需详谈我们多么热爱儿童，这种爱又如何超越社会、文化和所有发展因素。《联合国宪章》本身就谈到了拯救后世的崇高目标。国际社会制定了《儿童权利公约》，巴基斯坦是1990年举行的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六个共同发起国之一，该会议为批准《公约》给予了应有的推动。

巴基斯坦还引以为豪的是，它正在积极参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我们与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劳工组织协作，成立了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我们就逐步消灭童工现象、童工身心康复、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免费职业培训和发展技能等问题制定了立法。联合国各机构在这整个过程中都给予了很大帮助。

我们还签署了关于买卖儿童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在研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工作现已进入尾声，年内我们将看到成果。我想这个会议厅里没有人会无视这些崇高意愿；但是好心也可以办坏事。我们在授权方面必须要有我所说的限制。安理会正是为了审查此类局势才制定了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任务授权，以确保在最恶劣的冲突环境中保护儿童权益。这一点非常重要。事实上，它是需完成工作的关键核心。

本机构采取了成千上万的派生行动。我们还能采取多少此类行动，同时不迷失核心方向？我认为，其它所有情况都应由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它联合国机构来加以适当处理。作为提醒，我愿回顾我们在 2001 年通过了第 1379(2001)号决议，其中第 16 段是一个重要特点。该段谈到在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或秘书长根据《宪章》第 99 条认为——我愿强调这一点——可能威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可能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局势中，武装冲突各方违反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招募或利用儿童的问题。

之后，在 2009 年的第 1882(2009)号决议中，我们在第 19 段(a)中增加了“或其他有关局势”等字眼。这里的重要措词是“根据本决议第 3 段”。第 3 段说，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应“符合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16 段所述条件”，我刚刚宣读了该段内容。这仍是核心，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削弱或搁置一边。

当有人企图这样做的时候，法律事务厅就指出困难。法律厅在 2009 年给特别代表的一份说明中写道，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附件标题中使用了这一术语，而没有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明确任务授权，也未为此得到其认可，这种情况给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整个秘书处都带来了法律、政治和实际的困难。

今天，安理会决定进一步做出修正。在第 22 段(a)中有关“令人关切的局势”的说法被删除，而代之以“或其它局势。”所以我们应开始消除一切含糊不清，明确我们的立场，以把这项工作做好。这一工作堪称楷模，但是它却开始向其它方向发展。我认可我的印度同事先前说过的话。我们有 4 个触发机制。让我们保持这些机制继续运作。让我们不要把事情弄得有争议。这正是联合国的全部含义：尊重法律的文字。有谁比安全理事会更了解这一点？

我要说的是，从我国政府的观点出发，报告中有关巴基斯坦的提法是误导性的，等于是对恐怖分子和罪犯表示他们根本不配的尊重，这是极为不幸的。没有对除武装冲突之外的局势做出任何规定。

最后，我国政府要求我强烈谴责极端分子或任何其它团体利用儿童来推进其恐怖主义议程，并表示我国政府正采取适当行动阻止这种做法。与此同时，我们真诚希望秘书长今后的报告将保持更高的客观性，同时严格遵照既有的任务授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信哈舍尼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与其他人一道，祝贺德国担任 7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主席先生，我要以个人名义表示，我高兴地看到你主持会议。我国代表团还要祝贺并感谢德国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这使本无机会就这个重要问题发表意见的国家可以这样做。

泰国高度重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问题。我们在国家政策及其执行中维护儿童最佳利益，特别是受到《宪法》保障的受教育和普及教育的权利。我们与国际社会一样，也对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感到关切。

我们注意到安理会努力并打算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更妥善地保护儿童，今天通过第 1998(2011)号决议就证明了这一点。我们支持有效落实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并愿就如何进一步改进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的工作提出几点合理的建议。

第一，根据第 1379(2001)号决议和随后各项决议，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任务授权的范畴，仍然是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或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99 条认为可能威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可能提请安理会注意的武装冲突局势。如我的巴基斯坦同事已经提到的那样，我们注意到，法律事务厅在 2009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中阐述了它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任务授权的看法：

“大家记得，多年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使用了这一术语，并将其纳入附件二标题，却没有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明确任务授权，也未为此得到其认可；这种情况给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整个秘书处都带来了法律、政治和实际困难。”

为向前迈进并解决这一严重的体制障碍，泰国愿建议特别代表在根据国际法对武装冲突局势所下定义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此外，我们希望秘书长能根据授权的任务规定来审查并精简今后的报告。我们深表关切的是，任何重新诠释任务授权而不适当考虑安全理事会初衷的企图，都会削弱这个重要的任务授权以及安理会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的长期工作。

第二，协调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都不过分。联合国系统内存在多个关于儿童问题的机制，其中包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问题特别代表、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些不同的任务授权持有者之间彼此协调，而不是争着做其任务授权范畴以外的工作，对于本组织在整体上有效工作并合理利用其有限资源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正考虑提出一项倡议，加强联合国有关儿童问题的各行为体之间的协调。我们希望，这一倡议将加强并提高联合国在保护儿童问题上各种现有工具的整体效力。

第三，编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时收集和传达的信息必须准确、客观、可靠，并得到联合国系统的核实。只有这样的资料才应成为将武装冲突当事方列入报告附件的基础。就泰国的情况来说，联合国的国家工作队，包括所有联合国机构，全年之内都不受限制地进出泰国所有地区和进行定期访问。

联合国与有关政府的合作也不可或缺。不容否认的是，政府具有主要的责任，应该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应该与有关政府密切协调，对当地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看法和信息给予应有的注意，并将这些看法和信息作为年度报告的基础。未经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核实的指控应该从报告中删除，以便不影响报告的公信力。

第四，我们欢迎今天通过的第 1998 (2011) 号决议的规定。这份决议要求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执行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决议的有关信息。这种参与将进一步加强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调整

涉及儿童的各项重点并确保执行这项任务的透明和问责。

我的第五点亦即最后一点是，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挑战没有“一刀切”的解决办法。每种局势都充满各种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考虑，使局势成为独特的挑战。因此，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在那些能够促使当地情况发生根本改观的方面作出更多投入。

我们完全赞同今天上午瑞士代表以人类安全网的名义发表的声明。泰国是该集团的成员。我们认为，正如声明指出的那样，复员、重返社会和恢复工作对于长期影响也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在教育、基本保健、消除贫困、法治、善治和尊重人权对于更全面有效地解决暴力侵害儿童也极为重要。归根结底，我们必须对这一问题采取更加统筹、全面的办法。联合国机构与有关政府的合作应该建筑在相互尊重和真诚对话的基础上，以便推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切实执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发言。

克勒希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匈牙利共和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将要作出的发言。我感谢维蒂希大使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推动各项工作。我们确实非常高兴能够共同提出决议，例如今天上午通过的第 1998 (2011) 号决议。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今天上午通过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决议，一定能加强联合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框架。我国尤其注意保护所有国家的文化遗产，维护它们的身份特性，并在和平时期和解决冲突过程中进一步发展这些方面。我们也确信，任何一个国家的文化和遗产也都不会容许对学校 and 医院进行攻击。我们确信，从学校和医院这样的目标绑架儿童是对儿童、其家庭以及有关社区犯下的罪行。

因此，匈牙利欢迎扩大将攻击学校和医院的当事方列入名单的触发点的建议。只有通过有效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才能追究肇事者的责任。追究肇事者所负侵权和虐待行为的责任极其重要。匈牙利坚信，应该把

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列为需要采取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任务中的制裁的标准。我们强烈认为，国际社会应该不遗余力地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和阻止对儿童的攻击、虐待、骚扰和一切形式的暴力。

匈牙利共和国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重申家庭、儿童、教育以及心理和身体健康对于所有人的重要性。匈牙利还进一步鼓励安理会应继续开展其打击招募和虐待儿童的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阁下发言。

**塞拉诺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允许欧洲联盟发言和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冰岛,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同其他发言者一样,我感谢德国坚定致力推动联合国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采取的办法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维蒂希大使领导下所做的艰苦努力。我还要赞赏秘书长潘基文本人对这一问题的承诺,并对秘书长特别代表表示热烈欢迎。欧洲联盟(欧盟)赞赏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代表遭遇武装冲突的儿童的权利和福祉所做的不懈努力,并全力支持她的任务和行动。我们还感谢欧盟所支持的儿童基金会对保护儿童所做的贡献。

欧洲联盟十分重视近年来在建立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的坚实规范性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因此,我们欢迎今天上午通过的第1998(2011)号决议,欢迎扩大将攻击学校或医院的当事方以及攻击同学校或医院相关的受保护人士包括学童、病人和教育及医疗人员的当事方列入名单的触发点。我们期待全面执行该项决议,包括通过国家一级工作队的监测。

欧洲联盟还附和关于加强问责以及对惯犯采取更果敢的行动、包括通过限制性措施的呼吁。在制订

或审查相关制裁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时,安全理事会应该将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列为实行制裁的标准。我们还鼓励安全理事会解决没有针对具体国家的制裁机制情况下的问责空白,同时处理对这种情况下的儿童所犯下的侵犯适用国际法的行为。

欧洲联盟还认为,调查、起诉和惩罚所有严重侵害儿童的人十分重要。我们曾多次指出,必须竭尽全力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包括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际刑事法庭,当一个国家不愿或无法履行其责任时,国际刑事法庭在确保问责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在这里要重申,儿童受到《罗马规约》的特别保护。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其中对托马斯·卢班加战争罪行的审判就是第一个例子。

今天,本议事厅的很多发言者都强调了坚决和全面履行我们所作承诺的重要性。我想利用这一机会,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欧洲联盟最近为增进其对保护儿童、使儿童康复和增强儿童所采取的措施的最新情况。多年来,保护儿童、使儿童康复和增强儿童的目标一直居于欧洲联盟外交政策、发展和人道主义议程的突出位置。我高兴地报告,自2010年12月以来,欧洲联盟采用了欧盟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指导方针的订正执行战略。欧洲联盟在该领域中的行动,以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巴黎原则》为坚实基础,完全符合联合国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我谨强调,欧盟指导方针特别关注武装冲突期间及其后女童的状况和具体需求。

欧洲联盟加强了政治宣传和公共外交。例如,我们继续支持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特别代表也同其他伙伴合作提倡这样做。

在今年的禁止使用儿童兵国际日,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共同呼吁在非洲和欧洲促进和平、安全与稳定,并加强各级水平上的努力,以防止冲突并保护儿童免遭战争的影响,包括不会被迫成为战斗人员、性奴隶或奴仆。

欧洲联盟在主流化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改善。我们目前在欧洲联盟特别代表的所有相关授权中,列入

了有关人权、性别和儿童保护问题的新的标准文字。我们已开始为危机管理专家拟定培训模式，并加强对欧洲外交官的人权培训，包括派驻世界各地欧盟代表团的官员，他们不久将成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联络人。

此外，根据其人权指导原则，并且作为一项实际支助执行安全理事会工作组针对具体国家提出的结论之措施，欧洲联盟资助了无数项目，以支持冲突后局势中儿童的保护和恢复。

欧洲联盟加强了同特别代表办事处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实际合作，因为考虑到该部在把保护问题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主流方面的关键作用。为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利益，我们期待着进一步加强同联合国的合作，包括同实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合作。

最后，我感谢所有那些经常在困难的条件下，每天为这一崇高事业而努力的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戈列兹诺夫斯基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当然，我们总是这样说，但我认为这个问题确实获得了特别的反响。

在我发言之前，我谨指出，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的成员，我们非常高兴地赞同加拿大代表今天上午以该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澳大利亚欣见安全理事会明确致力于解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儿童犯下的严重侵犯行为。这一承诺产生了显著和具体的结果。在这方面，我们祝贺阿富汗在阿富汗国家警察因招募原因被秘书长列名的仅仅 12 个月之后，签署了禁止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招募儿童和其他违反行为的全面行动计划。我们也赞扬菲律宾在同菲律宾全国民主阵线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儿童不会应征加入新人民军或参与那里的冲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希望，缅甸政府将允许秘

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同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以便能够谈判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使该国一些此类武装团体能够被除名。

尽管取得这些成功，秘书长在其最近的报告(S/2011/250)中指出，对教育和医疗设施发动和威胁发动的袭击呈上升趋势，令人感到严重关切。我们也指出，这种袭击违反了国际法。显然，仍然要作出努力。袭击学校不仅影响到儿童与青年，而且影响到整个社区，破坏了减贫努力。因此，我们欢迎今天通过的决议(第 1998(2011)号决议)，它扩大了列名标准，以包括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严重违反行为，以及针对儿童及教育和医务人员的可信的威胁或袭击。把学校和医院列入标准，反映了接受教育和医疗服务同儿童的生存、发展和福祉之间的联系。

我们鼓励工作组按照其职权范围，充分利用它拥有的工具包，包括利用紧急或不定期通报，以便能够及时和灵活地应对严重违反行为的爆发，特别是发生在国家报告和结论的周期以外的违反行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在 5 月工作组非正式会议上的通报，就是如何能够实际这样做的一个良好例子。澳大利亚坚决认为，工作组的实地考察，例如最近对尼泊尔和阿富汗的考察，是确保被列名各方的承诺的强大工具。我们希望，工作组将在 2011 年进一步进行实地访问。

我们同其他人一样，谨欢迎库马拉斯瓦米特别代表为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所做的工作，包括进行实地访问，这是在实地落实和执行安理会各项建议的一重要手段。

我们期待安理会制裁委员会更多地审议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凶手。我们注意到，2010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名个人首次由于这些原因在制裁制度下被列名。

我们担心，由于缺乏指定的制裁委员会，无法采取定向措施，把一些屡犯者绳之以法。我们吁请安理会紧急解决这一问责方面的漏洞。

最后，安全理事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确保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方面，取得了重

大进展。然而，在我们庆祝我们的集体成功之时，我们也必须认识到仍然存在挑战。我们都有责任确保，在冲突期间虐待儿童的人不会逃脱惩罚。我们期待着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有力和坚定不移地领导我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发言。

**维纳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它们是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它们共同提出安理会今天上午通过的第 1998(2011)号决议。

主席先生，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你采取有效方法，把国家局势报告改变为及时的安全理事会建议。这对于各项建议产生实际影响，是至关重要的。在 3 月和 4 月获得批准的有关阿富汗和乍得的国家结论，就是这方面的良好例子。在过去几个月内，两个国家采取积极的后续行动，均承诺实施杜绝使用儿童兵的行动纲领。总而言之，这表明监测和报告机制可以成为一个强大的工具，确保尊重所有儿童的所有权利。我们应当利用它及相关决议，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保护。

在这方面，袭击医院和学校及其人员的事件的增加，令我们感到极为关切。我们认为，这两种机构作为人道主义空间应当获得同样的尊重，包括在冲突期间。这是实现所有男儿童的教育权的根本先决条件，并且是促进学校与医院在动荡局势中作为和平区以及儿童的心理-社会支助与恢复场所的基本要求。

最后，尤其对儿童来说，获得保健和受教育的机会是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组成部分。武装团体袭击学校和医院，拒绝或限制安全进入这些设施，将这些设施用作盾牌、用于军事目的或作为招募场所，以及其他干扰教育和医疗设施的行为，都应成为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中列名的理由。

相关制裁委员会日益参与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议程。我们赞扬特别代表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我们敦促安理会继续设法通过现有制裁制度追究有

关行为者的责任，并探讨确保追究在冲突中所犯侵害行为的新途径。

为获取关于袭击和威胁的必要信息，安全理事会应确保联合国所有相关维和行动、特别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含有关于儿童保护顾问监测和报告侵害行为的具体规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非常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并组织 6 月 30 日会边活动，作为本次公开辩论会的非常好的筹备活动。

我们赞同加拿大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首先，我们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及其兢兢业业的工作人员就这个议题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们对教科文组织题为“遭到袭击的教育”的报告感到不安。该报告指出，在世界各地武装冲突局势中，学生、教职人员和机构屡遭袭击。秘书长的报告(S/2011/250)也指出，袭击学校的事件日益增多。在报告所述 22 个国家局势中的 14 个国家局势中，这种事件非常突出。它们系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所为。在几乎所有情况下，袭击学校的行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且可能构成习惯国际法所界定的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根据《罗马规约》，故意袭击专用于教育的建筑——只要这些建筑不是军事目标——就构成战争罪。因此，我们对关于学校建筑被普遍两用为教学设施和军事场地的报道深感关切，并敦促冲突各方不要以这种方式利用这些机构。

将学校建筑用于军事目的还可能侵犯儿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这项权利载于主要国际人权条约，而

且在武装冲突期间不可减损。我们赞扬安理会就这个重要议题采取具体行动，今天通过了第 1998(2011)号决议。

冲突当事方违反适用的国际法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现在也将成为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的理由。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然而，我们还认为，必须同等重视在各种冲突中犯下的所有六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区别对待难以符合人权的普遍性和相互依存性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

我们对关于在各种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现象有所增加的消息深感不安。为适时应对这种事件，工作组应当更好地利用其可用的所有工具，包括举行紧急会议和进行实地访问。主席先生，我们欢迎贵国代表团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倡议进行更频繁的实地访问。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安理会其他成员对这一方法显示的热情不高。实地访问可向受影响民众及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发出重要信号。我们希望，工作组今后将更有效地利用这一重要工具。

有 16 个冲突当事方因为在武装冲突中犯下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五年多来一直被列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对于那些屡次侵犯儿童权利的人，安理会必须给予强烈、紧急关注，并对其采取有力、紧急行动。工作组采取的措施应得到包括武器禁运、禁止军事援助和实施旅行限制在内的制裁等有效强制措施补充。

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如在 2010 年 6 月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0/10)中商定的那样在设立相关制裁委员会或延长其任务期限时考虑采取这种措施。在未设立任何指定制裁委员会的地方，安理会应当考虑使用专题制裁委员会。此外，安理会应当铭记将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等相关国家和国际司法机制的可选办法，同时考虑由联合国预算为此类决定供资的可选办法。

归根结底，武装冲突中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在于冲突各方自己。我们呼吁所有屡次侵权者制定并执行

一项可最终导致其被除名的行动计划。为此，有关各国应当允许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同相关非国家行为体直接联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这次重要活动。此举再次凸显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对保护受武装冲突侵害儿童的高度重视。

比利时欢迎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向我们介绍的秘书长的报告(S/2011/250)及报告中所载各项切实可行的建议。我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不懈投入。

我们热烈欢迎确立第四项认定标准，即屡次袭击学校或医院的行为。就加强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规范框架而言，这一发展是重要的一步。此外，主席先生，我要就安理会的这些重要决定祝贺安理会主席德国和你本人以及安理会其他成员。正如你所知，比利时高兴地成为这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我愿根据我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的经验，以中非共和国儿童的情况来说明本次辩论会的议题。关于中非共和国各地的局势，我愿非常简要地提出五点。

第一，关于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它依然在中非共和国东南部猖獗活动。它迄今一直在那里招募儿童充当士兵或性奴。那些得以逃脱其魔掌的儿童亟需心理—社会支助。欢迎这些儿童的社区也同样亟需人道主义支助、指导和医疗护理。尤其是，这一问题要求采取区域对策。

第二，该国西北部已有 500 多名儿童自复兴共和与民主军复员。然而，依然没有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之外和之后，通过一个重返社会方案向这些儿童提供援助的安排。这也正是我要谈的第二点：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必须同时并举。

第三，6 月 12 日，政府在该国东北部同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爱国者同盟)达成一项停火协议。

协议应便利人道主义准入。将通过该协议落实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新报告(S/2011/241)中提出的一项建议。这就是我要谈的第三点：特别代表的报告正在产生实际影响。

第四，鉴于保护儿童任务艰巨，我在多次访问班吉过程中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缺乏资源和能力。安理会准备把袭击学校和医院作为考虑标准之一，但须铭记，扩大触发机制，仅从原则上加强该制度还不够。我们也应该确保，保护儿童的工作者有必要的资源和能力履行其职责。否则，在诸如中非共和国等袭击学校和医院事件不可否认继续发生的国家，已经看到的需要和实际提供的支持两者之间的差距只会扩大。

第五和最后，我谨强调，有两种武装冲突儿童受害者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他们往往受到社会歧视；和亲眼目睹母亲、姐妹或家庭其他成员被强奸的儿童。迄今这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其他地区是一个被遗忘的问题。

我知道，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认识到这两种迄今被遗忘或忽视的儿童的存在，并决心给予他们一切必要的关注。

我谨特别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数周前抵达班吉后立即决定要加强联合国保护儿童的工作。其团队已经迈出非常重要的第一步，重新启动技术层面严重侵害儿童权利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机构间小组。该机制终于在班吉建立和运行。

最后，我谨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建立一个保护儿童全国委员会的努力，并鼓励执行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问题的第一次报告(S/2009/66)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领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Prosor 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主持本月安全理事会工作和干练地指导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工作。

请允许我首先谈谈个人感受。今天，我不仅作为以色列国常驻代表，而且作为一名父亲在安理会

上发言。我非常骄傲，在耶路撒冷带大了我的三个孩子——利奥、图雷和奥伦。但我的孩子是在异常已然经成为常态的现实环境中长大的。他们从小看到，每一个教育机构，从学前班到幼儿园到高中，都必须由武装警卫保护。国际社会不能接受这种异常情况为正常生活方式。没有家庭和孩子应该在这种情况下生活。

儿童是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他们是武装冲突的攻击目标，而且越来越多地成为武装冲突的工具。成千上万的儿童遭到性剥削、卖淫、强奸和性暴力侵害。目前有逾 25 万未成年人被利用来充当儿童兵，他们年纪小小就被招来当兵，失去了就学机会和童年。

以色列高度重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而且已经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色列为自己是今天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而感到骄傲，并赞扬德国带头提出这项决议草案。

我们对秘书长的报告(S/2011/250)所强调的该问题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世界各地冲突地区已有成千上万被武装团体招募的儿童被释放。为此目的，过去一年联合国已经在菲律宾、阿富汗和乍得签署了新的行动计划。我们欢迎这些事态发展，并呼吁毫不拖延地执行协议。然而，释放儿童兵还不够。国际社会必须特别努力，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使他们能够在战斗之外看到未来希望。

我谨表示，以色列赞赏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开展这方面工作的重要作用。我们有时发现，她的报告可以从更广泛的资源中获益。然而，我们赞扬库马拉斯瓦米特别代表的专业精神和她对在世界各地冲突中保护儿童事业的奉献。

我的发言不能不重申保护面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威胁的儿童的迫切需要。虽然这是一个全球性问题，但我们所处地区的局势明确地反映了这一多层次挑战。

在中东，恐怖分子继续在它们的袭击中专门把儿童作为目标。今年3月，巴勒斯坦恐怖分子残忍杀害了正在伊塔马尔家中熟睡的一个以色列家庭一家五名成员，令以色列举国震惊。恐怖分子持刀行凶，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犯下骇人听闻的罪行。他们杀害了这家的父母和他们4岁和11岁的两个孩子，而且杀害这一家人中年龄最小、才出生三个月的女孩，其残酷程度难以言表。

这只是恐怖分子针对以色列儿童发动的多次袭击之中的一起。今年4月， Hamas蓄意攻击以色列南部一辆黄色校车。他们用一枚反坦克弹袭击并彻底摧毁了这辆校车，杀害一名16岁男孩。这次袭击彰显出以色列南部许多地区儿童每天面对的现实，他们时刻面临火箭弹袭击的威胁。年初以来，向以色列境内发射了约290枚火箭弹和迫击炮弹，平均每天两起袭击事件。这改变了当地生活结构。过去六个月，为了避免火箭弹袭击的危险，已经有逾100 000以色列儿童多次不得上学。

恐怖主义制造的苦难不分国界，我们地区所有儿童均受其害。Hamas和其他恐怖组织利用未成年人充当自杀炸弹手，招募他们袭击以色列平民和士兵。他们利用儿童作为人盾。他们把学校、医院和平民居住区作为其活动基地，使儿童面临危险。

安理会有责任处理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和虐待儿童的更广泛问题。在学校、难民营和清真寺中以及通过媒体，整个中东的一代又一代儿童接受仇恨、诽谤以色列人及犹太人和将其非人性化的教育。这种做法使这些儿童无法成为全球宽容社会的有益成员。为了这些孩子，也为了我们区域的未来，国际社会有义务制止这种煽动文化。我们需要促进和平而非仇恨、宽容而非暴力、相互谅解而非殉身的教育。

受恐怖主义之害的儿童是有血有肉的。每个儿童都有自己的姓名和家庭；每个儿童都有自己的梦想和追求。国际社会不能接受恐怖主义在中东或任何其他地区永久存在或为其辩护的行为。我们区域的下一代儿童有权获得没有冲突、没有恐怖、没有仇恨的更光明未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言。

**艾西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我就此机会祝贺德国代表团担任安理会7月份主席，并感谢加蓬代表团在6月份主持安理会的工作。

我们感谢主席先生和贵国代表团召开这次重要的专题辩论会，并感谢你在这个问题上发挥有效的领导作用。我们还确认，安理会一直在处理这一重要事项，特别是通过不断监督和一贯支持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我们坚信，安理会继续处理该事项十分重要。

巴布亚新几内亚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继续支持执行该公约，尤其是执行该公约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规定。我们还继续支持该公约的四项核心原则，即：第一，不歧视；第二，谋求儿童的最高利益；第三，生命、生存和发展的权利；最后，尊重儿童的意见。

虽然最近于7月6日发布的第四份《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贯穿各领域的报告》指出已取得很多成果，但仍有许多工作需要完成。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世界各地继续多次发生侵害儿童行为，并对此表示深切关注。此外，我们还注意到以下六种具体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我们认为安理会了解此类行为且须继续加以研究。这些行为是：杀害和伤害儿童；对儿童实施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攻击学校和医院；拒绝为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绑架儿童。因此，我国支持安理会谋求保护儿童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1612(2005)号决议和第1882(2009)号决议。

这次辩论会还涉及攻击学校和医院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强调学校的重要性，并强调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因此，我们呼吁为学校建立和平区，并促请安理会支持世界各地保护学校的行动。

在我结束发言前，我国重申支持和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

瓦米女士所开展的工作。我们还赞扬包括儿童基金会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内的联合国有关机构致力于处理这一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我们保证支持他们的工作。

最后，要是全世界儿童代表着我们的未来，那么我们国际社会当然有义务确保他们的未来更加美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马哈穆德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德国担任安全理事会7月份主席，并祝贺德国召开这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公开辩论会。我还感谢德国外交部长主持这次重要会议。我欢迎各国部长出席今天这次会议并发言，这明确显示了此问题对我们所有国家的重要意义。

也请允许我表示，我国衷心感谢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今天上午所作的详细通报。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第十次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S/2011/250。我们认为，他的建议值得会员国和武装冲突方的认真考虑和随后执行与遵守。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不断努力终止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行为。这方面的努力包括：秘书长的点名羞辱名单、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制定行动计划、通过第1612(2005)号决议创建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实施制裁以及将案件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

这些行动已取得重大和可见的成功。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去年也有几个被列入名单的武装冲突方签署了协议，采纳了停止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联合国全系统对此问题的回应也值得称赞。在这方面，我借此机会感谢儿童基金会在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发挥领导作用。特别代表及其团队的热忱努力尤其值得我们的表扬。

在处理此事项时，我们还必须更多地关注造成该问题的因素。非国家武装集团使用儿童一事并非发生在真空之中。使处于这些情况下的儿童容易被招募的状况包括：贫困、歧视、不平等、受排斥、无望和绝望状态。此类状况还包括政治暴力文化、关于宗教和特性问题的紧张状况、使用儿童兵的历史。凡此种种，都共同促成了使冲突成为可能、使儿童可能被武装集团使用或虐待的局面。因此，要成功结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现象，主要取决于处理产生动机和绝望的根源，这还取决于建设维护儿童权利和尊严、为所有儿童获得更美好未来提供希望的社会。

不言而喻，仍有漫长的道路要走。虽然在几个令人关切的局势中通过释放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取得了进展，但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的总体状况依然严重。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名单中有61个实体，其中16个被列入名单已至少有五年。应考虑通过某种标准来强制附件中所列的当事方、尤其是惯犯充分遵守有时限的行动计划。然而，有必要谨慎行事，以切实避免此种强制执行危害我们所要帮助的脆弱群体，即儿童。

儿童在军事行动中遭受伤亡的问题需要获得妥善解决。根据秘书长报告第220段，我们希望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各方都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除我提到的问题外，许多武装冲突都会发生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尤其包括武装冲突方违反相关法律，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伤害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为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我尤其敦促有关各方保护教育和保健机构及相关人员，使之免遭攻击。我们还欢迎今天通过关于此问题的第1998(2011)号决议。

从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至今，已过去九年多的时间。孟加拉国于2000年9月9日签署并批准了该《任择议定书》。然而我们痛心注意到，共有50个会员国仍未成为该《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我们愿敦促这些国

家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儿童是我们世界的未来，他们高举着和平文化的火炬。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并享有在地球上免于担惊受怕并充满希望和梦想地生活的权利是我们庄严的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塔宁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它为我们所有人提供了一个机会，重申我们致力于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安全、权利和福利。我还要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今天上午的发言。

战争和暴力的荼毒给我国造成了破坏性影响。暴力仍在危害着日常生活。今天它就在坎大哈造成了损失。正如卡尔扎伊总统在痛失其担任坎大哈议会议长的兄弟 Ahmed Wali Karzai 后所说的那样，“这就是所有阿富汗人民的生活。我希望每一个阿富汗家庭面临的苦难终有一天将会划上句号。”

悲哀的是，这种苦难仍在继续，儿童也未能幸免。儿童仍首当其冲地受到阿富汗冲突的影响。他们是日渐增加的平民伤亡中的一部分，他们仍无法过上安全、健康和富裕的生活。阿富汗没有战区，也没有前线。暴力袭击发生在我们的村庄里、集市中和大街上，将努力正常生活的阿富汗儿童置于危险之中。所有伤亡的儿童中有 44%是由简易爆炸装置和自杀式袭击造成的，对民用道路、学校和医疗诊所等软目标正越来越多地采取这些做法。儿童、妇女和其它弱势群体是这些袭击的主要受害者。

阿富汗政府致力于履行其保护所有儿童的权利并处理侵害儿童权利行为的责任。我们采取了若干重要步骤，其中包括启动一个部际指导委员会，其任务是制定并落实我们的国家行动计划，寻求防止在我国安全部队中招募和利用儿童，并处理侵害儿童的各种形式的暴力。我们的努力旨在履行我们保护儿童的义务。

我们正与联合国监测与报告国家工作队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保护儿童享有安全、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权利。我借此机会，欢迎工作组在维蒂希大使的领导下访问阿富汗，在访问期间与政府有关实体展开了重要讨论，以促进阿富汗儿童生活的改善。

我们都必须处理极端好战团体越来越多地利用儿童作为人体炸弹这一令人担忧的问题。最近有报告称，恐怖主义网络训练儿童并向好战团体转卖儿童用作人体炸弹，这反映出各国对儿童权利的严重侵犯。不能在战争中利用一个对战争以外世界一无所知的儿童的脆弱性；利用儿童的天真烂漫作为战争策略不是一种公平游戏；最重要的是，无论是根据《阿富汗宪法》的标准还是根据国际法，儿童的身体都不是一种战争武器。在自杀式袭击中利用这些儿童是一种令人发指的罪行，必须加以严惩。

根据同样的精神，我们认为，在考虑阿富汗儿童面临的挑战时，至关重要的是要避免将阿富汗政府与恐怖分子等同起来。袭击儿童和侵犯其基本权利是那些继续破坏阿富汗和平与稳定的人的行径。

以性虐待、体罚和家庭虐待的方式来暴力侵害儿童是令人深恶痛绝的行为，也违反国家法律。被媒体报道大肆渲染的性暴力，包括在当地表现为鸡奸的行为，是一种根据阿富汗法律系统应受严惩的罪行。但是这些问题并不是阿富汗独有的问题，我们正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杜绝这种非法、不符合伊斯兰教义和不道德的做法。

我国普遍遭受的贫困也威胁到阿富汗儿童的安全保障。有 700 多万名儿童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在阿富汗城郊，贫困迫使未成年儿童加入劳动大军。他们为赚钱而苦苦挣扎，这剥夺了许多儿童寻求受教育和拥有一个更加光明未来的机会。

尽管面临这些挑战，但我们仍不能对迄今取得的进展视而不见。截至今天，有 700 多万男女儿童注册入学，投资于他们的未来。我们在全国各地修

建了 4 000 多所学校；我们预计到 2020 年将有 900 万名儿童入学；在这个仅仅 10 年前几乎没有女孩上学的国家，新生中超过 40% 将是女孩。此外，阿富汗的绝大多数人口享有基本的医疗保健，这表明过去 10 年来取得了重大改进。

尽管如此，我们仍未克服我们面临的挑战。我们期待着继续我们与国际社会的伙伴关系，为阿富汗儿童的生活和未来提供更多安全，并确保繁荣富裕。在整个过渡期间，随着阿富汗政府开始发挥主导作用，我们的国际伙伴关系将不受任何影响。因此，不论我们是成功还是失败，我们都不是在单打独斗。我们分担着保障阿富汗儿童安全的责任，他们需要也理应享有一个无暴力泛滥的环境，使他们能充分发挥潜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代表德国对卡尔扎伊总统兄弟之死表示哀悼。

我请缅甸代表发言。

**Han Thu 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愿感谢你主持本次重要会议。我们还要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提供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最新信息。安理会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报告(S/2011/250)发表后审议这个重要问题非常及时。

儿童是武装冲突中最无辜和最脆弱的受害者。在冲突中，他们经常受到虐待，并被剥夺其基本人权。儿童仍被招募为战斗人员，在各种武装冲突中受到残害、杀害和强奸。侵害儿童的罪行不可饶恕。尽管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制定了各种措施，但是儿童仍在世界各地的冲突局势中痛苦挣扎。

确保民族和解、法治、保护人权、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是长期防止冲突和加强对儿童的保护的最佳办法。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在协助各国创建儿童能够最好地享有其基本权利和得到更好保护的环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认为，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福祉的首要责任在国家。缅甸政府承诺，18 岁以下儿童不服兵役。我们的武装部队完全是自愿性的，服兵役的人系自愿参军。我国既没有征兵制度，也不强制服兵役。此外，根据 1974 年 4 月《缅甸国防法》和第 13/73 号《作战办公室条例》，年龄不到 18 岁的人不得征召入伍。这一条例被严格执行。政府还开展了积极倡导方案，防止招募未成年儿童入伍。在招募阶段，我们有严格的甄别和检查程序。不符合最低年龄要求或其他资格的新兵将予拒收，并自武装部队中清退。

国防部军法署署长办公室严格监督军事招募命令、指示和条例的遵守情况。在这方面，今年 1 月至 4 月，共有 36 名不符合招募要求的人退役。在清退未成年儿童和让其与家庭团聚的同时，还对没有遵守现行招募规则和条例的一名军官和 11 名其他军阶的士兵采取了惩罚行动。

我们十分清楚地指出，缅甸政府特别希望我们的军队“政府军”的名字能够从秘书长报告附件中除名。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正在草拟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列入儿童基金会所提供以及我们自特别代表办公室收到的三个不同国家的行动计划样本中的内容。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间，由国防部、外交部、劳动部、社会福利部、检察长办公室和首席法官办公室官员组成的技术工作组四次会晤了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代表。

我们希望，在双方都表现出灵活性的情况下，能够完成我们的全国行动计划。就我们而言，缅甸将继续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和开发署密切合作，在不久的将来完成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我们的愿望是将我们的国家军队从秘书长报告附件中除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埃布纳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德国召集本次辩论会，感谢它在安全理事会内为加强武装冲突局势下保护儿童所做的出色工

作。我还要感谢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她的办公室所做的不懈努力和重要工作。我们赞赏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之间的密切合作。

奥地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瑞士代表以人类安全网的名义和加拿大代表以儿童与武装冲突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奥地利欢迎今天通过的第 1998(2011)号决议,该决议将通过扩大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启动点,加强现有的保护儿童框架。对学校和医院的袭击,包括特别针对女童的袭击数目增加,特别令人担忧,必须明确加以谴责。进一步扩大启动点要求加强联合国的监测和报告能力。所有保护儿童行为者之间的密切合作因此变得更为重要。我们欢迎安理会如今天通过的决议所确认的那样,决心对一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冲突当事方采取行动,包括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第 1998(2011)号决议为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决议规定了清晰的路线图。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打算确保将有关违反与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相关的适用国际法的行为的规定作为安理会制裁机制的列名标准。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制裁委员会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范例,我们高度赞赏 1533 委员会与特别代表之间交流信息,这种交流意味着具体的行动。

我们要鼓励安理会考虑利用其拥有的所有手段,包括实行有针对性的措施,以便对没有制裁委员会的国家局势中的惯犯采取行动。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非国家行为者的直接接触对于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从而确保有效地保护儿童非常重要。

最后,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将保护儿童的规定列入维持和平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我们要强调对维持和平军事和民事人员进行培训的重要性。在

这方面,奥地利热烈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提出的培训倡议,通过全面的培训,包括审查现有培训材料,促进儿童保护。

请允许我最后表示,我赞赏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德国主席的领导下进行的工作。奥地利高兴得知秘书长正在努力为秘书处建立一种工作安排,并鼓励继续支持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帕夫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与此同时,我要赞赏德国坚定承诺推动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维蒂希大使的领导下进行的紧张的工作。我还要赞赏潘基文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对这一问题的个人承诺。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新报告(S/2011/250),报告内载有很多宝贵的建议,包括关于可以对惯犯采取的措施的建议。过去一年取得了重要的进展。我们欢迎扩大列名启动点,使之包括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强奸和性暴力。我们也欢迎各制裁委员会之间交流信息。我们要鼓励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各制裁委员会、其专家组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之间,进行更多的这种互动。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教育设施受袭次数增加,因此鼓励安全理事会在今后的审议中处理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必须彻底调查、起诉和惩罚所有严重侵害儿童的人。乌克兰还鼓励安全理事会酌情在制裁委员会的授权中,纳入有关针对儿童违反适用国际法以及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的规定。

我国乌克兰把儿童福祉当作国家战略优先事项。乌克兰为保护每个儿童的权利和尊严,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我们充分致力于适当执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今年早些时候,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据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公约任择议定书》第八条审议了乌克兰所提出的初次报告。除其他外,委员会欢迎乌克兰批准有关保护儿童不受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非法

招募或使用的《巴黎承诺》，以及《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巴黎原则和准则》。委员会还欢迎乌克兰为参加国际维和行动的乌克兰军事人员，进行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强制性培训，包括有关《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培训。

我们坚决支持特别代表为实现普遍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所开展的运动，并强调这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对于毫无例外地保护世界上所有儿童的极端重要性。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重申，乌克兰尤其作为维和行动的积极参加者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妇女署执行局的成员，保证作出一切努力，帮助为儿童确保在其生活的所有方面的健康、适当的条件。我们认为，今天通过的第 1998(2011)号决议，能够促进儿童的福祉。作为决议的提案国之一，乌克兰期待它获得充分和成功的执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祝贺德国主席决定把这个重要问题作为 7 月的一次公开辩论的议题。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出全面和令人感兴趣的报告(S/2011/250)。我们也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今天向我们介绍宝贵的情况，并感谢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的全面通报。

智利赞同瑞士常驻代表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智利是它的一个成员。

我国特别关心保护全体儿童，特别是生活在武装冲突地区的儿童，这就是为什么智利成为安理会今天通过的第 1998(2011)号决议的提案国，并希望看到它获得充分的执行。

毫无疑问，自从安理会首次把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列入议程以来，已经取得了进展。秘书长任命该领域中特别代表的果断行动，以及该特别代表作出的努力，对该进程作出了切实贡献。此外，应当强

调加强在特别代表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事处之间的互动，因为她们处理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我也强调加强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协调，这些机构专门从事保护返回社会和重新进入教育系统的儿童的工作。应当特别关注暴力经历给儿童留下的创伤，并且如果他们曾经遭受性暴力，当然需要予以更多的关心和照顾。

我们赞同昨天在日内瓦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部长级宣言有关执行教育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关切，即“世界上大量辍学儿童居住在受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中”(E/2011/L.28\*, 第 30 段)。这是一个明确的警告，我们必须努力改善生活在武装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在安全环境中接受教育的机会。必须通过适当的渠道提供协助，帮助这些儿童恢复，此种协助必须接触到通常是最直接参与恢复进程的家庭和社区。

智利呼吁遭受武装冲突的各国政府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同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同冲突中的其他行为方建立沟通渠道，以便使儿童远离冲突的苦难，并防止他们直接参与冲突。与此同时，如果儿童卷入冲突和遭到虐待，就必须伸张正义。这要与赔偿同时进行，可以利用教育、健康和其他特别设施这样做，也可包括象征性的赔偿。

我国同秘书长一样对医院和学校受袭次数增加感到关切。在这方面，智利呼吁冲突各方不要把任何人——更不用说儿童——作为人体盾牌。不管情况如何，袭击学校和医院的做法都应予以特别谴责。

最后，智利同其他国家一道，呼吁尚未批准有关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该议定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也门代表发言。

**萨迪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表示，我国感谢并赞赏你召开本次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这个议题无疑对我国和联合国其他成员具有重大意义。我们赞赏友好国家

德国的外长主持辩论，并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以及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所作的努力和通报。

也门当前和过去几年的经济和政治状况是众所周知的。然而，我国认为儿童是未来，我们要依靠他们建设现代化国家。因此，也门共和国于 1991 年 5 月成为首批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之一。我们定期提交关于这些文书执行情况的报告。我们采取步骤颁布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立法，例如 2002 年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45 号法和 1992 年关于关心未成年人的第 24 号法。

也门共和国不仅签署国际文书和实行国内立法以保护儿童权利，而且还建立机构体制，把这些文书转化为具体行动。我们还设立了人权部和母婴事务最高理事会，以及若干关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全国委员会和网络。特别是，我们设立了由副总统担任主席的国家高级委员会、在人权部主导下促进人权的其他类似国家技术委员会以及打击贩卖儿童行为的技术委员会。我们还与儿童基金会缔结了宝贵的伙伴关系。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011/250)。对此，我们要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我们重申我们对全面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绝对承诺。

第二，关于我们对禁止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承诺，我们的所有国家军事立法都规定，义务参加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1991 年关于军事和安全部队的第 67 号法、1990 年关于公共预备役部队的第 23 号法和 1990 年第 22 号法都符合《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第三，我们一直同所有国际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以禁止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我们还制定多项准则，并印发许多关于这个问题的手册。

第四，政府被迫承担其打击萨达省最近爆发的武装叛乱的责任。也门于 2010 年 2 月宣布停火。自那时起，它一直致力于停火。

第五，宣布大赦，以宽恕所有被关押者，包括被反叛分子和胡塞集团招募的儿童。

第六，政府已采取多项措施向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而尤其是儿童提供援助。

第七，我们要强调，尽管国情特殊，但自也门被列入去年秘书长的报告(S/2000/181)以来，我们已取得巨大进展。因此，我们看不出有任何理由把更多类别纳入报告名单。

第八，我们要强调，必须收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情况的确切信息。

我们要指出，尽管国情特殊，但我们将作出一切努力，以履行我们的国际义务和促进儿童的权利。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支持我们进行这些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并提交关于这一议题的概念文件(S/2011/409)。

阿塞拜疆赞同今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提出几点补充意见。

我们重申，我们决心继续支持联合国现有机制和其他相关国际行为体所开展的旨在确保更有效保护儿童权利和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处境的活动。阿塞拜疆对审议中议题的决心显而易见。这种决心源于我们欲为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出力的热忱和我们在处理武装冲突对包括儿童在内平民的影响方面的实际经历。

对我国发动的战争和对我国领土实行的军事占领已产生显著影响，尤其是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并且首先影响最弱势群体。阿塞拜疆继续沦为世界拥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数量最多的国家之一。这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许多人是儿童。有关方面在冲突期间犯下了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甚至连儿童也未放过。

安全理事会在其于 1993 年为应对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行为而通过的相关决议中专门提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导致大量平民被迫在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的行为。欧洲人权法院后来得出一项重要结论，将那些入侵阿塞拜疆领土的人的行为形容为等同于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特别严重的行为。

尽管已经正式停火，但占领者违反适用国际法而对阿塞拜疆平民和民用目标故意发动的袭击近年来已变得更加频繁、更加猛烈，导致住在阵线附近包括儿童在内的许多居民死亡或受伤。

儿童与武装冲突议题已被牢牢列入国际议程。强有力的规范框架已经建立起来。已经采取重要步骤追究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者的责任。然而，严重挑战仍然存在。必须采取更坚定和更有针对性的措施，以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并杜绝对儿童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令人发指罪行而不受惩罚的现象。此外，应特别关注境内流离失所儿童，以确保其不可剥夺的回返权，并应特别关注在外国占领局势下非法政策和做法对保护儿童权利工作的影响。

另一个要求采取紧急行动的富有挑战性的问题是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儿童被扣为人质和据报失踪的问题。

阿塞拜疆将继续为确定这一问题的长期、持续解决办法和注重国际社会可据以应对现有挑战——其中特别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儿童权利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的途径和手段以及应对这种侵权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措施做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卡马乌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感谢你主持本次重要会议。肯尼亚认识到保护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问题的全球重要性和安全理事会与国际社会对此问题的高度重视。

我国代表团谨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S/2011/250)，列举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的各种行径、武装团

体释放儿童的进展情况以及在同某些冲突方面打交道中面临的挑战；感谢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我们高度赞赏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发言。

保护儿童应该是任何管理和预防冲突战略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们赞赏通过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取得的进展。

肯尼亚欣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现在得到的重视，尤其是攻击学校和医院事件。肯尼亚认为，攻击学校和医院事件虽应谴责，但也反映了国内冲突、践踏人权和治理与法治失败等深层次和更麻烦的问题。关键的是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也应处理这些根源。

虽然肯尼亚认识到近年来已经取得进展，但仍然存在重大挑战。我们认识到秘书长报告中所列国家的局势。对肯尼亚而言，索马里局势对我国国家安全和经济构成明显、继续和持续不断的威胁。

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同武装恐怖团伙如青年党接触以遏制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仍然是艰巨的挑战。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后果是灾难性的，不仅对索马里如此，而且对索马里以外地区也是如此。

索马里冲突二十多年和难民不断流入，已经对肯尼亚造成巨大负担，影响我国社会和经济。这方面世界上最大的难民营——达达布难民营就设在肯尼亚境内。该难民营收容了 50 多万难民，已经严重不胜负荷。现在，每天有 1 000 多名新难民越界进入肯尼亚，其中主要是妇女和儿童，包括前士兵和参加过武装冲突的儿童。因此每月有 3 万多新难民进入肯尼亚。

在青年党犯下恐怖行动之后，世界粮食计划署被迫撤离索马里。这种情况令人严重关切，因为我们知道，粮食供应是遏制儿童兵招募活动的强大因素。

因此，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加倍努力，帮助索马里联邦过渡政府和邻国包括我国击败这些恐怖组织。我们绝不能试图安抚或与恐怖分子对话。只有这样才能帮助象索马里这样一个国家局势恢复正常，结束招募儿童兵活动，便利重新恢复向索马里居民提供紧急援助。

肯尼亚认识到，新生的南苏丹共和国经历了几十年内战，许多儿童曾作为儿童兵卷入冲突或成为冲突的受害者。在内战年间，肯尼亚曾经为这些儿童承担沉重的负担。现在迫切需要加大支持的力度，解决受影响儿童和家庭冲突后创伤问题，包括在南苏丹。我们在同其他国家一道祝贺南苏丹共和国独立成为世界上最年轻的国家的同时，鼓励各国和其他国际行为体支持南苏丹新政府促进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家庭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所采取的措施不仅要实现他们的中期发展，而且还要满足他们的长期愿望。

最后，肯尼亚作为部队派遣国，欢迎秘书长要求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继续加入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并将保护儿童列入部署培训内容。这无疑会增强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广泛和有效的保护，包括保护在学校和医院的儿童。

然而我们绝不能忘记，保护儿童的最有效办法是防止武装冲突的爆发，通过解决导致冲突的各种原因，包括气候变化、饥饿、疾病、剥削和发展不足，防止冲突升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发言。

**克德若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组织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我也要祝贺德国代表团出色地主持安全理事会7月份主席的工作。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十次报告(A/65/250)。我们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的全面情况介绍。

让我重申吉尔吉斯斯坦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和副主席坚决致力于促进人权和捍卫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诺。

吉尔吉斯斯坦赞赏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我们认为，严格执行这些建议将大幅改善大量儿

童的生活。我们认为，有必要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将长期严重侵害儿童、过去五年被连续列入秘书长报告的犯罪团伙和个人绳之以法，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签署上述报告中提及的各项新行动计划。我们同秘书长一起，呼吁参与招募、使用、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各方与相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尽快拟定行动计划。

及时执行行动计划和对不遵守这些文件的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对于防止侵害儿童的犯罪行为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制定具体措施，了解此类计划的执行情况。

吉尔吉斯斯坦完全赞同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看法，对攻击学校和医院的趋势日趋严重表示关切。我们强烈谴责这种行为，并敦促所有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吉尔吉斯斯坦认为，和平进程与和平协定应始终体现保护儿童问题。在冲突后规划和为建设和平活动提供资金时，必须考虑到儿童的特殊需要。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始终应该是预防冲突大战略和旨在克服饥饿与贫困以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措施对策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联合国在确保成功执行这种战略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各维持和平特派团、政治特派团、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机构之间保持密切和有效合作十分重要。

从1994年以来，吉尔吉斯斯坦就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且是其他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我确认，吉尔吉斯斯坦将继续严格遵行根据这些国际文书作出的承诺。

最后我强调，吉尔吉斯斯坦支持安理会今天通过的第1998(2011)号决议，并相信该决议将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作出有效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Shin Dong-ik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感谢主席先生召开这次有意义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赞扬安全理事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为结束侵害儿童行为和保护儿童权利所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还称赞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和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特别代表为减轻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困境开展不懈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提交的最新全面报告(文件 S/2011/250)。

就此机会,我国代表团指出,自历史性地通过第1882(2009)号决议和扩大触发因素范围以来,在这个问题上出现了积极的发展。取得具体成果的方面包括招募儿童兵问题的一些关键领域,另外还扩大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大韩民国还欢迎工作组在2011年迄今为止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关于阿富汗、乍得、索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四项结论。在这方面,我们促请有关国家政府制定禁止招募儿童兵的行动计划。

我们尤其高兴地注意到,如第1460(2003)号决议所建议的那样,包含保护儿童信息的2010年秘书长具体国家报告有所增加。这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有益一步,但在可能的条件下,应予进一步增强,在具体国家报告中更多地提及保护儿童问题,从而充分遵守第1460(2003)号决议。

然而,尽管取得了上述进展,但我国代表团仍对世界各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持久困境感到关切。在许多国家,对儿童犯下的严重罪行仍大都没有受到惩罚。虽然我们注意到在正确方向上采取了一些步骤——包括各国政府承诺采取各种调查、逮捕、审判和起诉行动——但许多冲突地区仍普遍存在有罪不罚问题。

确实,安理会必须采取坚定立场,对惯犯采取有针对性的严厉措施。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继续支持

秘书长关于安理会考虑将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问题纳入所有制裁委员会、包括处理反恐问题的制裁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的建议。若能在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专家组内增加更多保护儿童领域的专门知识,并加强对侵害儿童行为的报告,这将是朝正确方向采取的步骤。

许多惯犯除招募儿童兵外,还对儿童犯下其他严重侵害行为,例如实施强奸和性暴力。在这方面,我们继续支持根据第1882(2009)号决议,在秘书长报告附件中列出被控对儿童犯有强奸和性暴力行为者,并支持通过第1960(2010)号决议,其中具体设立了监测和报告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冲突地区的性暴力情况的机制。我国代表团鼓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在这方面进行密切磋商。

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天通过的第1988(2011)号决议是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中的又一里程碑。我们深信,此决议将为进一步保护全球儿童发挥重要作用,并将发出此类罪行不会受到容忍的强烈信息。

我们希望,今天的公开讨论将继续增强安理会关于这一关键事项的重要审议工作。大韩民国在此问题上将继续与国际社会站在一起,以切实保护世界各地的儿童。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 我与前面各位发言者一道,感谢主席先生召集这次公开辩论,并欢迎韦斯腾费勒部长和其他尊贵的外交部长今天早些时候出席会议,以及欢迎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出席会议。

我们还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1/250),其中重点论述了攻击学校和医院行为有所增加的趋势。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扩大列入附件的肇事方的范围,使其包括攻击或威胁攻击学校和医院的肇事方。我们欢迎各项建议和

报告中提及的积极事态发展。该报告是执行第 1612(2005) 号决议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有关文件方面处理继续存在的挑战的有益指南。

鉴于冲突给儿童造成毁灭性的后果，而保护儿童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因此这一问题值得国际社会的关注，并应成为所有各方的主要责任，因为它是一项严重的人道主义关切事项，也是一项重大的安全问题。为此，保护儿童需要采取多方位的全面办法。

由于亚美尼亚因遭受战争和侵略而收留了成千上万的难民儿童，这次辩论会对我国特别重要。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无辜的亚美尼亚平民、尤其是儿童遭受了重炮、导弹和炸弹的袭击。我们曾目睹住房、学校、幼儿园、医院甚至救护车遭受恣意的射击。

因此，亚美尼亚认为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个层面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制止此类野蛮行动和政策。与此同时，我们的努力应相辅相成，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利用各自在任务和经验上的比较优势。

我借此机会表示，我国政府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为确保儿童能在和平与尊严中生活和成长作出不懈努力。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作用近年来不断增强，她的外地特派团目前担负多种使命，包括传播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该工作组本身改进了工作方法，并继续为今年安理会将此问题主流化而发挥积极作用。

不幸的是，尽管建立了法律保障措施，但世界许多地区仍继续发生可怕的侵害儿童权利的情况，例如使用儿童兵以及杀戮和伤害及强奸儿童。显然，指望仅仅通过规定相关法律准则就能解决如此严重的问题是幼稚的想法。2010 年 9 月就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及防止冲突进行高级别辩论之后(见 S/PV. 6389)，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重申了下述信念：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尤其是保护妇女和儿童，应是任何解决冲突的全面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S/PRST/2010/18)。

我们赞同在本会议厅表达的观点，即安理会还应该侧重于通过可能实行制裁，对严重侵害儿童的惯犯采取定向措施。因此，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通过今天的决议，它特别要求加强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沟通。

本次辩论会是一个加入关于如何处理跨界侵害儿童问题并惩罚惯犯的严肃讨论的契机。我们认为，各国政府承诺处理侵害儿童问题也能够提供开始认真处理该问题所需的动力。

保护儿童是每个人的责任，儿童的未来取决于我们今天采取的行动。亚美尼亚政府决心竭尽全力，为推进这一崇高事业的全球努力做出建设性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贝宁代表发言。

津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的国家贝宁共和国高兴地看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主持安全理事会。我国代表团非常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本人以及安理会理事国政府的许多代表为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做出了贡献。

本次辩论会显然触及了一个极为敏感的话题，即联合国充分有效承担起责任，以促进《联合国宪章》所载理想，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人权领域的理想的能力。

我愿在此表示，贝宁政府非常高兴地看到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及其团队在履行其监测和报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机制的职责时，表现出持续承诺和令人称道的奉献精神。我还要特别赞扬她勇敢地访问了危险的冲突地区，以使被招募参加武装冲突、受到利用的儿童获释。

贝宁还要鼓励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坚决地与努力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和青年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国际民间社会合作。

贝宁愿借此机会祝贺卡塔尔为联合国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保护受教育权利的工作发挥了领导作用。

2010年大会通过了第64/290号决议，这标志着在打击影响儿童的国际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它带来了切实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教育领域的目标的希望。在该决议中，大会明确谴责了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蓄意针对平民，包括学龄儿童、学生和老师的袭击以及针对民用目标的袭击。它还宣布，此类行径可能严重触犯了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对于缔约国来说，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它还可能构成战争罪。袭击学校和医院也是如此，在冲突期间，学校和医院应被视为安全区，以确保其不可侵犯。

安全理事会采取举措，扩大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测和报告机制的任务授权，将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那里受保护的工作人员包括在内，这表明安理会正在处理大会在第64/290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新报告(S/2011/250)中明确表示的关切。我们祝贺安理会回应了秘书长的呼吁，即要求安理会加大努力确保此类设施继续受到保护，特别是要吁请冲突各方尊重这些重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护它们并确保其运转。

保证人道主义准入仍是一个关键问题。贝宁是第1612(2005)号决议的主要谈判方，还设立了监测和报告机制，它欢迎将其范围扩大到涵盖影响儿童的其它

暴行。贝宁敦促安全理事会充分利用现有工具，以确保卷入武装冲突或人道主义危机的儿童的各项权利得到尊重。

必须加大国际合作的力度，通过在全球、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适当的伙伴关系与援助方案，确保儿童和青年能够获取对其福祉十分关键的基本服务。这就是为什么贝宁积极参与筹备定于数日后在纽约这里召开的审议青年和儿童状况的联合国青年问题高级别会议。

最后，贝宁为自己作为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新决议的一个提案国感到自豪。它支持决议授权采取的措施，更重要的是，它支持在各级采取的一切努力，向那些无情践踏被卷入武装冲突和政治或人道主义危机的儿童权利的人施加更多压力。

贝宁重申，它紧急呼吁国际社会更加坚决地努力，以结束世界上的所有冲突，无论其强度如何，并促进受影响国家内的和解与重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5时40分散会。